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廢氣濾清系統導則

致：造船商、船舶設計師、船東、船長、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IMO 在 2008 年 4 月通過與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4(4)(b)條有關的廢氣濾清系統導則，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該導則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4 日舉行的第 57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70(57)通過廢氣濾清系統導則。該導則具體說明廢氣濾清系統的試驗、檢驗、發證和驗證要求，以確保該系統符合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4(4)(b)條的要求。
2. 決議 MEPC.170(57)文件頁數頗多，不便隨本文夾附。如欲查閱，可瀏覽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08 年 7 月 2 日